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藍祺豐

被　　告　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柯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特定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請求被告給付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「明星三缺一」遊戲之5 千萬分、鑽石10萬，及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依原告108 年8 月2 日起訴狀及109 年1 月2 日補正狀所載，鈊象電子明星三缺一之遊戲分數換算，儲值500 元，玩家可得到5 萬分，1 鑽石等於1 元之換算儲值金額應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〈5 千萬分÷ 5 萬分x 500 元〉＋10萬鑽石x 1 元＝600,000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 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